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73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14,749,973.79 元；合并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12,380,925.69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考虑公司已实施完毕的股份回购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19,400 股，成交金额为 8,097,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即公司 2020 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8,097,900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故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考虑公司已实施完毕的股份回购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通过直接现金分红以及回购股份等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